

# 苗栗縣銅鑼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 次臨時會議事錄

## 目 錄

壹、議事日程表

貳、預備會議

參、大會

一、第一次會議

二、第二次會議

肆、附錄

一、代表出席一覽表

二、議決案分類統計表

苗栗縣銅鑼鄉民代表會  
第 21 屆第 1 次臨時會議事日程表

月	日	星期	開 會 時 間 及 會 議 事 項		備 註
			上午 10：00~12：00	下午 2：00~4：00	
3	12	二	代表報到及預備會議		
3	13	三	討論提案		第 1 次 會 議
3	14	四	1. 討論提案 2. 人民請願案 3. 臨時動議 4. 閉會		第 2 次 會 議
備		註	本表議程得視會議狀況經大會議決變更。		

經大會議決變更議事日程

苗栗縣銅鑼鄉民代表會 第 21 屆第 1 次臨時會議事日程表					
月	日	星期	開會時間及會議事項		備註
			上午 10:00~12:00	下午 2:00~4:00	
3	12	一	代表報到及預備會議		
3	13	二	1. 討論提案 2. 人民請願案 3. 臨時動議 4. 閉會		第 1 次 會 議
3	14	三	下鄉勘查		第 2 次 會 議
備		註	本表議程得視會議狀況經大會議決變更。		

## 貳、預備會議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12 日

二、地點：本會議事廳

三、出席代表：主席劉樹生、副主席陳祁、代表林九烱、代表賴碧雲、代表張天福、代表徐鴻鵠、代表李坤松、代表陳日盛、代表劉要國、代表吳美英、代表陳阿鴻

四、列席人員：鄉長李瑞廷、秘書古瑞安、秘書徐鳳珠

五、主席：劉樹生

六、紀錄：羅玉仙

七、會務報告：

(一)本次會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34 條規定辦理。

(二)本次會日程表業已報經苗栗縣政府備查。

(三)本次臨時議事日程表，請 審議。

(四)代表提案：請儘早提出以便彙整繕打。

(五)為民服務費每月 3,000 元，最好是紅白包的奠儀和禮金。水、電、瓦斯、電話、油費皆不宜(難以界定是因公)。健康檢查費 16,000 元、出國考察費 50,000 元。

(六)保險費 15,000 元，指人身保險，非儲蓄險類。

(七)開會發言須經主席同意。質詢時建請一課室的質詢，甚至於可以一句一句的質詢。

(八)定期會、臨時會每日支給出席費 1,000 元、交通費 1,000 元、膳食費 450 元，是以未請假並有出席會議簽到之事實為判斷標準。

(九)定期會、臨時會開會錄音檔及議事錄，於 108 年開始要上網公開。

(十)21 屆第 1 次定期會日期，請決定。(建議 5 月 6 日開始)

### 叁、大會

#### 第一次會議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13 日

二、地點：本會議事廳

三、出席代表：主席劉樹生、副主席陳祁、代表林九煇、代表賴碧雲、代表張天福、代表徐鴻鵠、代表李坤松、代表陳日盛、代表劉要國、代表吳美英、代表陳阿鴻

四、列席人員：鄉長李瑞廷、秘書古瑞安、課長鍾明芳、課長洪珮緹、課長盧增明、課長黃怡茹、主任賴文良、主任連怡紅、主任徐祥雲、主任楊素香、隊長李文焱、園長謝森源、管理員張金隆、秘書徐鳳珠

五、主席：劉樹生

六、紀錄：羅玉仙

七、會議事項：

（一）報告事項：

徐秘書鳳珠報告：苗栗縣銅鑼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 次臨時會第 1 次會議，出席代表已達法定人數，請主席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劉主席樹生：今天是我们第 21 屆第 1 次臨時會，李鄉長、古秘書、陳副主席、各位代表、各課室主管、徐秘書大家好，我們從鄉公所第 1 案討論提案開始審議，會議開始。

徐秘書鳳珠：討論提案

鄉公所提案：第 1 案

類別：民政類 提案人：鄉長 李瑞廷  
案由：苗栗縣銅鑼鄉鄉民團體意外保險自治條例乙案，提請貴會審議。

說明：為照顧全體鄉民，增進鄉民福祉，使意外孤、寡、殘廢者獲得生活之保障，肩負起政府福民、利民的重任，爰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26 條、第 28 條制訂苗栗縣銅鑼鄉鄉民團體意外保險自治條例，以落實照顧鄉民之目的。

辦法：敬請貴會審議。

審查意見：

第一讀會：修正通過條文如附件。(代表 10 人在場舉手表決 9 人贊成通過)

第二讀會：修正通過條文如附件。(代表 10 人在場舉手表決 9 人贊成通過)

第三讀會：修正通過條文如附件。(代表 10 人在場舉手表決 9 人贊成通過)

議決：依審查意見三讀通過。

討論紀要：

劉主席樹生：針對業務單位的總說明請問各位代表有沒有什麼意見。

徐秘書鳳珠：自治條例屬於法律必須經過三讀，第一讀會針對標題的部份要先表決通過才能進入實質的討論。

劉主席樹生：一讀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徐秘書鳳珠：代表 10 人在場舉手表決 9 人贊成通過。現進入二讀實質的討論，依規定法律案要逐條討論，所以請業務單位開始。

鍾課長明芳：我們立法的目的是草案第一條、第二條保險的對

象、第三條是保險的內容、第四條是保險給付的額度、第五條是保險金的受益人、第六條是保險金的請求權的時效、第七條經費的來源、第八條相關法律的適用、第九條是我們條例施行的期程，我逐條一個一個字念請代表參閱。

劉主席樹生：針對第一條代表有沒有意見。

陳副主席祁：針對第一條團體意外保險而已，不是全民保險的部份。

鍾課長明芳：是屬於針對團體意外保險。

劉主席樹生：第二條代表有沒有意見。

陳副主席祁：第二條第三點新生兒需出生滿 15 天，他已經出生就來報到他一定會跟父母的戶籍在在一起，是不是不要 15 天。以出生日為主一般來講現在出生的嬰兒都有醫院或診所出生證明。

鍾課長明芳：必需完成戶籍登記新生兒才算是正式的國民，一出生他不可能當天就登記。

陳副主席祁：但是有一個問題，就算我們繼承法來講胎兒就算了，如果說他的父母親那個母親死亡可以繼承上一代的胎兒就算喔，我想這個東西我們是不是可以從寬，我在想說出生滿 15 天當然這是我們的立法的目的啦，我們是不是可以在以防萬一出生證明為準。

鍾課長明芳：我是有參照其他鄉鎮或其他縣市，幾乎都放在 15 天跟 28 天，那為什麼會這樣我覺得還是有完成戶籍登記比較有依據，就這樣考量。

陳副主席祁：那這樣好不好如果他出生第二天就登記那算不算。

鍾課長明芳：那就算。

陳副主席祁：如果他 108 年 3 月 13 號出生我明天 3 月 14 日去登證那算 3 月 14 日起算嗎？放寬一點。

鍾課長明芳：我剛講的是不對的應不算，滿 15 天完成登記為主，人在坐月子產婦出來大概半個月之內去登記是很合理的。

陳副主席祁：不是產婦的問題他爸爸可以去申報戶籍。

鍾課長明芳：小孩子取名字不是那麼容易的。

陳副主席祁：現在來講很多人小孩還沒出生，男的取什麼女的取什麼名字老早就想好，第二天我就戶籍登記可不可以，可以啊！那要不要算，我今天只能這樣講不要限制到 15 天，這個東西比較人性化一點點啦，我今天只能這樣講，對我們出生的新生嬰兒做父親的比較積極，明天就去戶籍登記可不可以，可以啊！為什麼不可以，那是團體意外險，萬一他在 15 天內他又有什麼病痛都不能享受，這不是對他很不公平，我只能這樣講喔，人出生當然大部份是健康的寶寶，我也不敢講每個嬰兒都是健康的，他有戶籍登記就可以算，我們可不可以加一個 15 天內已經戶籍登記完畢就可以算，我認為這樣子比較人性化一點點吧。

劉主席樹生：其他代表有沒有意見。

張代表天福：保險條例裡面我們是不是符合他們是蠻重要的，不要只有我們這個自治條例，假使說法律規定的保險範圍，是不是你們的作業人員了解一下這很重要，剛才所講的當然愈早愈好，保險的條件裡面是不是符合他們的，怎樣才符合。

鍾課長明芳：張代表所指正的，當然我們是按照承保公司的這



個保險，跟我們的保險契約內容來定，因為剛才針對我們陳代表所講的，這個新生兒登記的問題，我看過幾乎台灣省裡面有實施的，我參考幾個縣市幾乎都是完成戶籍登記，只是天數的問題而已啦，我想因為有生過小孩都知道，中間一定會有許多插曲，總是有給他時間去取名字完成登記，當然你說 15 天太嚴和太鬆，那個我們可以討論。

劉主席樹生：其他代表有沒有意見。如果是剛才包括副主席的意見，我們以出生以後只要他有去設籍，就不要講天數這樣可以嗎？只要他完成戶籍登記這樣可以嗎？

鍾課長明芳：我想也是可以，基本上他就完成法定的這個戶籍登記為準也是 OK 啦。

劉主席樹生：如果這樣可以的話我就把它改成完成戶籍登記，這樣子好像比較合情合理不受天數的限制，但是這裡面就牽涉到，如果你一個月之內還沒有去登記戶籍，那就是沒有在裡面。

鍾課長明芳：因為戶籍法好像規定我記得是半年，就是有一定的法定期限，反正它有一個法定的時間，不管是一個月也好、半年也好，就有法定的時間完成戶籍登記我們就承認，就不要說限 15 天這樣可以嗎？

劉主席樹生：其他代表針對這個有沒有意見。如果沒有我們最後面就不受天數只要完成戶籍登記。

徐秘書鳳珠：綜合討論的結果第三點改為新生兒已完成戶籍登記，不受設籍本鄉連續…，就是第一句改為新生

兒已完成戶籍登記這樣可以嗎？第二條第三點新生兒已完成戶籍登記後面就一樣了。

李代表坤松：第三點「已出院」要不要。

鍾課長明芳：「已出院」三個字不要。

徐秘書鳳珠：取消的那些字就是需出生滿 15 天已出院並這幾個字是刪除。

劉主席樹生：沒有問題我們繼續第三條，各代表有沒有意見。

張代表天福：這條包括法律的度是不是酒駕某一方面的或者是範圍內，第二條規定標的人口是怎樣擬定等一下給我解釋一下，意外所有的殘障包括他們的意外保險裡面包括現在酒駕，法律範圍內的有沒有包括在內或者怎麼樣請說明清楚。

鍾課長明芳：所謂標的人口，就是我們第二條規定的這些都是我們的標的人口，就是連續住滿 6 個月的鄉民，還有一個結婚登記的，還有新生兒登記的這就是我們標記的人口，那至於這後面未滿 15 歲嬰兒意外死亡的，這在保險法第 107 條裡面他就規定的很清楚，意思就是說這個叫做防他殺條款就詐領保險金疑慮的問題，那這條 107 條他是說以未滿 15 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之保險人訂立之人壽保險契約，其死亡給付於被保險人滿 15 歲之日起發生效力，那麼被保險人滿 15 歲前死亡者保險人得加計利息退還所繳保費或者是返還投資型保險專設帳簿之帳戶價值，前項利息計算由主管機關另定之，前二項基於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這是 107 條的解釋，所以在各鄉鎮所定的這個團體意外保險裡面就針對未滿 15 歲的這個人口可

以排除意外死亡的給付。

陳代表阿鴻：這個意外如果發生車禍呢？

鍾課長明芳：這個意外死亡不一定就是車禍，可能走在路上被人砍了一刀死掉這算意外，意外是包含很廣也是要法律上及保險公司判定。

陳副主席祁：我覺得 15 歲我這樣講，如果說以防詐的來講的話，如果 15 歲之前像我們少棒隊去國外比賽，萬一在國外出了意外也不適用這個條例，我覺得這個很不公平吧，這個保險法好像對這個立法有點嚴苛啦，講句不好聽 15 歲國中畢業了，滿 15 歲就國中畢業了，國中畢業有沒有機會坐飛機有可能啊！到國外旅遊有沒有可能發生意外可能啊！可能他去游泳可能溺斃之類的，有沒有可能發生意外，多的事尤其青少年這種意外，因為我們的保險國家的保險就是這樣訂，那我們也沒有皮條，能不能有比較放寬的去跟保險公司將來簽訂這個契約的時候，還是我們文字敘述會比較放寬一點點。

鍾課長明芳：我舉個例子當然這個 15 歲以下死亡，意外死亡沒有給付的原因，這是保險法第 107 條的規定並不是我們私設的，另外舉一個實際例子，前一陣子不是普悠瑪號在蘇澳出事嗎？其中就有 15 歲以下的兒童死亡，他真的是沒有按照這個規定，就是沒有領到這個意外保險金，他就是不給付的，但是雖然他沒有，他可以去申請比如說我們政府相關單位的，比如說我們公所可以去領我們的急難救助金之類的，可以去做補償就是這樣子，這不

是我們另外規定，這是保險法他明訂就是不行，所以我們必須要寫清楚。

劉主席樹生：其他代表還有沒有意見，雖然感覺不是很合理，但是我們條文既然按照保險法文暫時就這樣子，那現在我們繼續進行第四條。

鍾課長明芳：補充說明一下，這個給付金額應該是承保的公司跟我們所發包出去所訂的契約的內容來訂，那我舉幾個鄉鎮他的保險給付金額，彰化縣的線西鄉他是招標之後，他是最高可以領到 30 萬元，他每個人每年所負擔的保險費是每人每年 106 元，這是招標之後的金額，另外彰化縣芬園鄉原先在條例裡面規定 50 萬元給付，但是他們經過幾年下來檢討的結果 50 萬元他們付不起，有些承保公司他也不願意來承保，因為有可能會虧錢，所以他們的調整到給付 20 萬元，但是他們的保費每人每年是 80 元，那我們隔壁鄉鎮的西湖鄉公所他是給付 10 萬元，但是他的保費我問了一下大概接近 200 元，所以為什麼會有這個落差，當然就是承保公司跟我們公所之間契約的內容來訂定，以上說明。

劉主席樹生：請問代表有意見嗎？如果沒有我們繼續第五條。

鍾課長明芳：略。

劉主席樹生：各位代表有什麼意見，如果沒有我們繼續第六條。

鍾課長明芳：略。

劉主席樹生：各位代表有什麼意見，如果沒有我們繼續第七條。

鍾課長明芳：略。

劉主席樹生：各位代表有什麼意見。

陳副主席祁：剛剛鍾課長講的保費問題，這是團體意外險當然

保費沒有像一般的真正的保險那麼高啦，當然剛剛你所講的也有 80 元有 100 多元，那你可以核算一下如果是以 100 元來計算的話，一年我們要繳多少錢？

鍾課長明芳：目前我們人口是 1 萬 8,000 多，至於詳細的數字我想應該是沒有超過 1 萬 9,000 人，就算 1 萬 8,000 人好了，如果 100 元一年就是 180 萬元這樣子推算，因為這個東西我看其他很多外縣市的鄉鎮他所做的過去的經驗，三義他做了 3 年就停了，為什麼會停，他的是所有的意外事故發生之後，老百姓送資料到公所，公所再去跟那個承保公司去做一些審核或是有一些意見上的不合，所以變得亂七八糟，所以他們最後評估現在已經暫停了三義，西湖他是有繼續在開辦，他們保費我問一下是 200 元，他人口比我們少很多，有時候也是會造成沒有人來標的那種窘境為什麼，有些承保公司他有時候算一算，比如說每個要給付多少萬多少萬算下來，按件一多標案的錢都入不敷出，所以有些就會造成這種困擾，當然公司是希望能夠承辦這個東西，雖然知道會賠錢，可是他可能認為說我這樣為鄉民服務，可以增加一些公司的信譽度或者是服務的程度，自然有人就會找他保險，所以這有很多層面去考量，所以經費的問題大概就是這樣子，謝謝。

劉主席樹生：其他代表還有沒有意見。

陳代表阿鴻：我認為這個保險當然公所視財源辦理是最終的目標，不過保險費你太高了我們公所要承擔，你太

低保費我們就降低，這是平衡點有關這點我認為還是要再三的考慮，我認為費用如果說100元我們每年要支出180多萬的這個保費，如果這樣下去我們財政，當然啦這去年到現在可以說有婉轉一點，如果像前幾年來講都是在負債，我們負債可以講目前還沒清楚吧，還清了嗎？還清了是最好，這個情形大家思考一下啦。

劉主席樹生：陳代表請發言。

陳代表日盛：這個是不是我們李鄉長在競選期間當中所提出的政見應該是嗎？過去銅鑼鄉公所全縣知名啊，常常有薪水遲領的現象，是不是打腫臉充胖子，是不是請我們這個財政課視我們鄉內的財源來辦理，這個你想說這種保費不痛不癢啊，你又要可能會看不到其他的經費支出，會不會產生我們財政的一些困難，本席在這裡建議說是不是訂定的這個保險的額度是看契約內容嗎？我們鄉不要做這種打腫臉充胖子的事情啊，就是這樣子建議謝謝。

劉主席樹生：還有其他代表嗎？副主席請發言。

陳副主席祁：當然啦180萬說大不大說小不小，這個會不會我們有預算的排擠效應，我今天只能這樣講啦，我們公所行政大樓要做要不要配合款，要，我們朝陽社區活動中心、興隆社區活動中心，去年編了1,000萬及一個800萬，目前為止也沒有動過，將來如果動工我們這個錢我們保留款應該還在，是不是1,000萬和800萬夠嗎？那我們行政大樓我們好像也編了1,000萬，那將來有沒有這個預算

困難度的問題，這個要請財主來說明一下好不好，我不希望說為了繳這個 180 萬或者更多的錢，將來發生我們銅鑼鄉財政的排擠這是不好的，當然剛剛鍾課長所講的保險公司願不願意來承保這還是一個疑問，如果保險公司不願意來承保，標不出去我們沒有責任，就是保險公司沒有人要做那也沒辦法，這種東西我在想說我們不管怎麼樣，希望說兩全其美，第一個財政不排擠效應，第二個可以給我們李鄉長的施政也是他的證見給鄉民一個福利，我是這樣請財主來說明一下，未來財政財主的一個走向好不好謝謝。

劉主席樹生：我在想剛才聽課長講如果是一個人 80 元可以到 20 萬、30 萬，跟西湖鄉的 200 元那種數目字然後它的價值感聽起來差太多了，你今天如果跟我講說 80 元可以保個 30 萬，本席來講我認為好像可行，我們先不談鄉公所的財政，但是如果西湖鄉的 200 元保個 10 萬，200 元以銅鑼鄉的人口那是三百多萬，如果我們公所每年先預繳三百多萬，那我相信我們的財政可能要出問題對不對，主計、財政課長以公所沒有固定的收入，完全要靠上面的統籌分配款還有一點點稅金，那如果我們每年都這樣支付的話，我就覺得有點問題，當然審條例我們審，至於後面評估甚至於最後我們是不是要加保，那還是我們到最後代表會各位代表我們再一起討論還可以，所以就以現在來講這個條例審的問題，這個第 7 條裡面各位代表你們認為怎樣，我的意思是這個條文條例我們審，審放在一邊沒

關係，年底的時候我們定期會開，然後看鄉公所的財政，我們代表會再決定要不要做要不要給他們做，不管是選舉政見也好，不管是什麼一定以鄉公所財政為先，代表還有什麼意見嗎？賴代表請發言。

賴代表碧雲：主席我認為這樣子啦，我們第一要先財政跟主計這個要辦保險的話，我認為全民保險這很好，不是鄉長的證見要落實他的政見也不是這樣子，但是要先看財政許可嗎？財政許可的話我們就看如果80元可以的話視財政在做，如果他說財政可以的話，編的出來的話你們怎麼不贊成，那如果說他財政有困難我們再反對，然後現在只是提案也不是一定就要馬上就要過啊，你要先看財政、主計他編的出來嗎？不是說針對鄉長提的政見你要先看財政，如果財政他認為可以你們說不行這樣子也不覺得很奇怪，他有沒有錢你先看財政說明嗎？叫財政課說明及主計說明。

劉主席樹生：我想我們這一屆不管是鄉長還是代表我們都是剛上任，至於經費應該是到年底的時候，才知道公所也好、代表也好我們才知道預估的結果，因為大家都是年頭剛開始，我在想條例我們先審先給他定案無所謂，等到年底我們那時候，我們大概就是公所的主計跟財政你們就要準備了，你要對我們代表會有說服力那才有可能行的通，至於第7條的後面或向上級爭取補助可能嗎？課長這種保險費補助可能嗎？

鍾課長明芳：我想這種東西有很多的鄉鎮是利用如通霄或是其



他的有台電和中油之類的那種鄉鎮，當然他們是用一些台電的敦親睦鄰的基金是有的，但是我們這個地方我是建議啦，當然做得到做不到我不曉得，我們有科學園區、2個工業區，幾十年來也沒有跟我們銅鑼鄉做回饋啊，是不是可以透過大家努力爭取一些經費，我想這是可行的一條路，當然說向上級爭取是這樣子寫，也許是做不到。

劉主席樹生：所以重點來了，那鄉公所剛才你講的可行，那要去科學園區、工業區麻煩公所可以去溝通、可以去，去做不一定是這個保險，包括我們銅鑼鄉的建設，應該可以去跟他們要一點敦親睦鄰的經費，如果各位代表沒有我們再繼續審議下一條。

張代表天福：審這個自治條例一開始我就感覺莫名其妙，第一個就是條例裡面你們那個保險條例我們都沒有看到好像瞎子摸象一樣，法律上讓它過沒有關係，最重要的是你沒有說是年繳，期限是不是年繳或是繳下去是不是永久的，你沒有講這句話是最重要的，自治條例裡面下去是我們三讀通過等於是我們的地方，將來可以進可以出要怎麼樣拿捏，經濟不好可以停、經濟好我來辦，這個一年的意外，我們代表4年一期、鄉長也是4年一期，法律是永久性的下去以後是地方自治法，請問民政課長是年繳或是繳下去了繼續繳，給我們做一個解釋。

鍾課長明芳：剛剛張代表所講的這個東西，應該就是我們公所用發包的方式跟承包的公司才有保險契約的內容，這個才是真正的東西，我們現在所討論的這

個，只是我們所要承辦的一個法律依據而已，這個條例就是這樣，另外剛才的第七條部分，我是建議就是或向上級爭取補助這幾個字眼把它拿掉，不是拿掉就不做我們還是繼續來做，所以看看是不是可以這樣子謝謝。

劉主席樹生：現在課長講的或向上級爭取補助的部分我也認為先拿掉，因為我還沒聽過有補助保險費，代表有沒有意見，林代表請發言。

林代表九烱：今天審查的自治條例團體意外保險，與鄉公所有經費來參加團體意外保險是兩碼的事，第7條規定視鄉公所的經費許可才來決定，所以今天來審查自治條例，下一次鄉公所有這個經費要提出來參加保險編列預算，各位代表還是有權力讓它通過或不通過是兩碼的事，故今天的審查自治條例我想應該沒有問題應該審查自治條例，今天審查自治條例草案是苗栗縣銅鑼鄉鄉民團體意外保險的自治條例，但是剛才有一條第三條未滿15足歲因意外死亡者，無法給付這個經費，請問假使不能來給付這個保險，為什麼要納入這個出生以後到15歲的鄉民，剛剛課長說是為了防他殺，防他殺沒有這個保險請急難救助一樣可以，另外假使銅鑼鄉1萬7仟人口來說，未滿15歲有7仟多人是不是我們保費繳1萬人或繳1萬7仟人的保費，假使沒有保險那7仟人未滿15歲繳保險要什麼。

鍾課長明芳：跟林代表報告這個當然是保險法第107條的規定，當然我們講起來好像是覺得15歲之前，他就沒有

辦法享受這個給付那要保來幹什麼，當然這個是一個防他殺條款是可以確定的，另外一個所謂團體契約，我覺得假設說 15 歲以上滿了才開始來辦理投保手續，可是你要想想這個手續是蠻繁雜的，何況他搞不好還有其他的，在壽法險裡面來看，他可能有其他的保障，不一定就是意外或者是殘廢或者有一些其他的相關的寶藏在裡面，但是整個保險法它是這樣規定的，當然我們要把它寫清楚，按照保險法的寫清楚，不能說我們這規定 15 歲以下還可以給付的話，那承保的公司他不一定要接受啊，他當然按照保險法 107 條來做，要不然為什麼普悠瑪號死了他就是不賠，這是很遺憾的條款，這不是我規定的，所以這個東西我看結果是這樣謝謝。

劉主席樹生：還有其他代表嗎？吳代表請發言。

吳代表美英：因為我們剛才一直討論這個條例，這個保險我們代表說為什麼，因為我們這個條例是全部從出生開始就是本鄉的人設籍在這邊，那我們要納保險總人口數是 1 萬 8 仟人，那我們跟他保的是不是全部的人數，小朋友還沒有滿 15 歲他在學校裡面或者是跟爸爸媽媽出遊了或者是在某一個地方受傷了，這個要怎麼去保，那我們既然已經負擔了這個年齡層的保險費對不對，他也包含在我們整個 1 萬 8 仟人裡面，那我們付出去的錢也包含了這個 1 萬 8 仟人，是不是包含了整個，我們不管他年齡層是多了對不對。

劉主席樹生：剛才課長講的是保險法規定，所以 15 歲以下意

外殘廢的部分有，死亡的部分就是沒有，當然啦我一直說我們這個條例，我們今天審議過是過了，還是要到年底的時候在公所編預算前或編預算後，我們代表會當然一定還要再審議，因為這個保費我發現 80、100 跟 200 那就差太多了，然後保的額度是 10 萬跟 20 萬那就是 double 所以條例過了不一定是實行，最後面還是要經過我們代表會，這種保險既然做下去，我們不是做一年兩年就結束，如果這樣會被外面的人笑，做了就要延續下去，那如果我們的財政不行那你怎麼做下去，絕對不可能說公所錢不過，然後代表我會通過讓他去銀行借錢，然後來繳這個保險費我認為就不太可行，所以各位代表別擔心，年底我們再看公所的財政，那時我們保不保我們再決定，但是今天的這個條文我們審了，以後大家有想到的就提出意見，如果沒有我們繼續第八條。

鍾課長明芳：剛才第七條的部份我們把後面的幾個字「或是向向上級爭取補助」取消，第八條略。

劉主席樹生：各位代表有意見嗎？如果沒有我們第九條。

鍾課長明芳：略。

劉主席樹生：第九條這裡面有好幾種講法，一個是你的預算編得出來嗎？我們代表有什麼意見，這是公所現在暫時排出來就是要給我們看、我們自己審啊，本條例按照這個施行是嗎？好，如果都沒有意見那我們就表決，各位代表如果第九條照這個 109 年 1 月 1 日施行，那今年年底公所是不是先編預算給我們審，是不是這樣子，如果沒有我們就第二讀

表決。

徐秘書鳳珠：針對剛才討論的結果有修改的部份，是第二條適用對象的部分，第二條的第三點新生兒已完成戶籍登記不受設籍本鄉連續滿六個月之限制，惟其父、母親之一方仍應受設籍本鄉連續滿六個月之限制改這個地方，第三點刪除「須出生滿十五天，已出院並」這幾個字刪除這是第二條，另外還有第七條明訂本條例經費的來源的部份最後一句「或向上級爭取補助」這幾個字刪除結論是這樣。

劉主席樹生：我們現在進行表決贊成的代表請舉手。

徐秘書鳳珠：代表 11 人在場舉手表決人 10 贊成通過。現在進行三讀，三讀除非我們剛才二讀通過的自治條例案有跟縣規章或中央法有抵觸以外，只能做文字的修正。

劉主席樹生：各位代表有意見嗎？

陳代表阿鴻：第六條被保險人發生保險事故二年內，向承保單位提出申請，為什麼要二年。

鍾課長明芳：陳代表這個疑慮也不用想那麼多，保險法 65 條裡面規定的很清楚，就是由保險契約所生的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所以這個就是兩年的規定。

劉主席樹生：各位代表還有意見嗎？我們現在進行三讀贊成的代表請舉手。

徐秘書鳳珠：代表 11 人在場舉手表決 10 人贊成通過。

劉主席樹生：鄉長請發言。

李鄉長瑞廷：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古秘書、徐秘書、各位主管，今天這個全鄉的意外保險看到非常高

興，我們提出的意見各代表都沒什麼意見，我在這邊很感恩你們，在這個意外保險裡面當中，當時是我在去年候選人的政見，當時政見沒有納入在裡面，因此在全鄉非常多的鄉親建議及支持，苗栗 18 鄉鎮有好幾個鄉鎮在實施，我想今天在財政各方面今年編列預算，我想主計跟財政整個編列讓所有的代表瞭解，今年度非常多的建設整個墊付款包括我們大樓、社區等，因此我們在整個鄉公所財政各方面，我想在主計跟財政今年編列預算時，讓我們代表過目可不可以施行，在我們財政沒有問題之下來做，但我跟各位報告一下，我們今年在銅鑼國小 120 週年我當主任委員，他們說你到科學園區、二個工業區募資、募款，因此募款的方向我是不會去做的，說實在的第一個牽涉到很多的問題，所以我透過二個工業區、結合銅鑼工業區有 10 個廠商的協助、中興工業區有 10 個廠商的協助、科學園區 2 個廠商協助 120 週年。在這個全民的意外險，我會透過很多的關係來協助我們鄉公所，當然我不敢說可行性、不可行性，鄉公所會全力、努力爭取鄉親所需要的各方面，今天很高興看到 11 個代表協助，大家共同的創造我們銅鑼鄉親一個幸福的都市，我在這邊很感恩很感謝你們，祝福我們今年第 1 次開代表會，代表能夠協助我們鄉公所，我在這邊感恩再感恩謝謝你們，當然今天這個所講的不是都能實施，要請我們代表看我們的財政可行度、施行度可不可以，也要代表整體的方向及目標，在此謝

謝各位。

劉主席樹生：現在進行第 2 案。

鄉公所提案：第 2 案

類別：民政類 提案人：鄉長 李瑞廷

案由：為應公墓土地充份利用擬解除本鄉(九湖村)第五公墓(上塚)土地範圍內禁葬案，提請貴會審議。

說明：

一、原公告禁葬事宜，經貴會第 18 屆第 3 次定期會審議通過暨苗栗縣政府 96 年 12 月 4 日府民殯字第 0960179214 號函備查在案。(如附件)

二、原禁葬原因：興建納骨塔。

三、解除禁葬原因：本鄉財政困難，納骨塔聯外道路規定為 6 米以上、土地無法取得，擬予以公告解除禁葬。

辦法：敬請貴會審議。

審查意見：審查意見：照原案通過。

議決：依審查意見通過(代表 11 人在場舉手表決 10 人贊成通過)。

討論紀要：

劉主席樹生：各位代表有什麼意見，請林代表發言。

林代表九烱：今天提出第 2 案是解除禁葬的問題，我們大家可以看到公所附來的附件，苗栗縣銅鑼鄉公所公告，公告的事項第三點禁葬日起自公告日起六年，時間已過還需要提出來嗎？六年已過就解除禁葬就好了，還要我們代表會通過嗎？

劉主席樹生：鄉長請回答。

李鄉長瑞廷：林代表我跟各位報告，因為這個禁葬我看到跟民

政課長講，尊敬代表能夠禁葬讓代表所有人知道，並不是說經過代表民政課禁葬讓你們所知道，但是這次4月份10個村要基層座談會，還沒開始就有好幾個鄰長，就已經開始整個針對鄉公所納骨塔問題，這次在整個民政課基層座談會要特別的小心，特別小心是什麼意思呢？並不是怎麼樣他們提出意見，他們所提出的有好幾個銅鑼村的，到時候我們所有代表陸續參與，他們告訴我針對我們整個銅鑼鄉九座公墓，第一個禁建問題，現在我們讓他們知道已經解除禁建讓他們知道，現在要爭取的是納骨塔，好幾個鄰長前幾天找我，有關納骨塔建地的困難度非常的高，牽涉到經費的龐大，所以因此我想今天林代表所題出來的，我跟各位報告讓11個代表能夠撤解除禁建，六年過去沒錯就是尊敬代表這樣子好不好。

劉主席樹生：這個案件其他代表有意見嗎？是用表決還是要照林代表的不用審議。

陳代表阿鴻：剛才鄉長講的我們銅鑼鄉九個公墓還是單獨這個公墓。

劉主席樹生：單獨這個公墓，請民政課長解釋。

鍾課長明芳：我跟各位代表報告，當初是因為要興建納骨塔所以我們規劃在即，其實早期我們做民意調查，最好的點就是現在桐花公園的地方，第二個是第一公墓那邊、第三個才是九湖，因為這個牽涉到很多遷葬的問題，所以我們選定九湖上塚的地方，做為一個初估的規劃就是要做納骨塔，所以我們就請貴會給予同意禁葬6年，換句話說102年應



該是到期了，但是我們沒有行政程序，這個還要經過公告還要報縣政府核備，所以今天才會提這個案子，貴會同意之後解除禁葬就可以土葬可以修墳，當然新建是不行所以這個原因是在這裡要跟大家報告。

劉主席樹生：經過民政課長說明我們就簡單明瞭，那現在舉手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徐秘書鳳珠：代表 11 人在場舉手表決 10 人贊成通過。

鄉長提案：第 3 案

類別：建設類 提案人：鄉長 李瑞廷

案由：有關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輸變電工程處中區施工處辦理「通霄～義和 345kV 線#50~#62 鐵塔工程」，補助本所辦理地方建設及福祉經費共新臺幣 141 萬元，敬請審議。

說明：旨案經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輸變電工程處中區施工處同意補助本所新台幣 141 萬元整，惠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新台幣 141 萬元，俟追加減預算時再予轉正。

辦法：敬請 貴會惠予審議。

審查意見：照原案通過。

議決：依審查意見通過(代表 11 人在場舉手表決 10 人贊成通過)。

討論紀要：

劉主席樹生：代表看一下本促協金之運用範圍附件有什麼意見請提出，陳代表請發言。

陳代表阿鴻：有關這筆補助款回饋計畫，當然啦這個高壓電塔

從我們新隆村經過，那麼我們的補助款公所你的編列是怎麼處理。

洪課長珮緹：請問一下代表所謂的編列是指我要運用在哪裡嗎？

陳代表阿鴻：當然啦他說回饋我們，電塔已經在我們新隆村經過。

洪課長珮緹：就是剛才主席有說了運用範圍有一定限制，以往我到這邊來我們的主要都是用在當地的工程上面，所以如果這是沒有特別額外的花費，就會運用在新隆村的工程上面。

陳代表祁：那福祉經費還有其它也可以運用。

劉主席樹生：大概本地的 50%其他細分 50%是嗎？

洪課長珮緹：是，他一定要在本地而且一定要讓村長知道，因為他應該是以以前有發生其他鄉鎮的村長跟公所可能有一些糾紛，所以他們非常的確定，而且他們有清算給村長確定我們會用在當地，因為有時候寫個預算或者是說以前在九湖、樟樹，我們都是直接盡量運用在當地的村民，因為畢竟他們收到的那個施工打擾未來生活影響比較大，所以我們會用在那邊，那剛剛副主席有說的確有那些其他的，但這個不是常態，所以可能就是看怎麼運用這樣子，這以前不是常態，

劉主席樹生：你現在這個不能低於 50%在本村，那其他的 50%也還有 70 萬左右，那你用在哪裏。

洪課長珮緹：目前是范村長因為台電有告訴他要出席，他會改天來拜訪公所會跟鄉長說建議幾個地點，基本上目前傾向於全部是先運用在新隆村，除非有緊急

的點。

劉主席樹生：全部啊，請鄉長說明。

李鄉長瑞廷：台電最優先是在我們 2 個村新隆、盛隆 50%在那邊 70 萬 5,000 元，主要 50%在新雞隆，其他 50%看什麼方式代表、村長那個地方需要配合的，最主要的是 50%新雞隆 2 個村，台電當時來的時候特別強調這些經費 50%新、盛 2 個村，因此跟 2 位村長溝通情形之下，跟代表報告一下最主還是裡面 2 個村。

劉主席樹生：這個案子陳代表你們那邊至少有 50%，贊成這個案子的請舉手。

徐秘書鳳珠：代表 11 人在場舉手表決 10 人贊成通過。

鄉長提案：第 4 案

類別：文化      提案人：鄉長 李瑞廷

案由：客家委員會補助本所辦理「2019 客家桐花祭~銅鑼聲響、千人桐遊」經費新台幣 34 萬元整，敬請貴會准予同意先行墊付。

說明：依據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 108 年 3 月 6 日苗文客字第 1080002423B 號函暨客家委員會 108 年 2 月 1 日客會文字第 10861001705 號函辦理。

辦法：經貴會審議通過後俟辦理年度追加減預算時再予轉正。

審查意見：照原案通過。

議決：依審查意見通過(代表 11 人在場舉手表決 10 人贊成通過)。

討論紀要：

劉主席樹生：代表有什麼意見，如果沒有我們進行表決，贊成

的請舉手。

徐秘書鳳珠：代表 11 人在場舉手表決 10 人贊成通過。這次討論提案鄉公所提案 4 案。接下來是代表提案共 19 案，請各提案代表看一下。

代表提案：第 1 案

類別：建設 提案人：張天福 連署人：徐鴻鵠、李坤松

案由：請鄉公所施作九湖村 15 鄰林天郎君宅前至出水坑農路駁坎，以利地方交通案。

說明：

(一) 本路段長約 60 公尺，寬約 2.5 公尺，路面地形略有坡度，上方土方卵石遇雨崩塌流至路面，造成人車通行危險（本路段是出水坑開庄道）。

(二) 村民多次反映仍未被採納，但旨揭駁坎實有施作之必要。

辦法：請鄉公所派員勘查並列入年度預算辦理。

審查意見：照原案通過。

議決：依審查意見通過。（代表 11 人在場舉手表決 10 人贊成通過）

代表提案：第 2 案

類別：建設 提案人：張天福 連署人：徐鴻鵠、李坤松

案由：請鄉公所轉請苗栗工務段改善銅鑼外環道與苗 38-1 線十字路口西邊南側剪刀型瓶頸，以利交通順暢案。

說明：該路段在興建時未能周詳設計，造成九湖方向右轉台 13 線時，因直角右轉必會超出二個車道（會接近

中間分隔島)，交通事故頻傳。

辦法：請鄉公所轉請相關單位儘速改善。

審查意見：照原案通過。

議決：依審查意見通過。(代表 11 人在場舉手表決 10 人贊成通過)

代表提案：第 3 案

類別：建設 提案人：張天福 連署人：徐鴻鵠、李坤松

案由：建請改善九湖防汛道路沿牛角坑南側左轉通往九湖國小之農路入口，以利地方交通案。

說明：旨揭路口呈九十度直角彎道，極易造成交通事故，亟需改善。

辦法：請鄉公所派員勘查並予拓寬。

審查意見：照原案通過。

議決：依審查意見通過。(代表 11 人在場舉手表決 10 人贊成通過)

代表提案：第 4 案

類別：建設 提案人：張天福 連署人：徐鴻鵠、李坤松

案由：建請改善九湖大橋基礎案。

說明：因河川整治，河川深度比原堤防基礎下探 3 公尺多，橋墩基座已露出三分之二，需於橋下施作攔河堰及取水口，大橋基座堤防不但能兼顧深度，亦可保水源儲存與景觀。

辦法：請鄉公所轉請相關單位採納辦理。

審查意見：照原案通過。

議決：依審查意見通過。(代表 11 人在場舉手表決 10 人贊成通過)

代表提案：第 5 案

類別：建設 提案人：張天福 連署人：徐鴻鵠、李坤松

案由：建請於銅鑼交流道西側橋下興建全民休閒運動場及綠美化，並設立停車場案。

說明：

(一) 該地點產權隸屬縣政府，目前雜草叢生及堆放廢棄物，如能加以改善並施作運動休閒場，不但能活化土地更可造福鄉民。

(二) 九湖社區前已向縣政府申請，但至今仍石沉大海，未能順利施作。

(三) 建議施作有直排輪場、槌球場、籃球場、停車場……等多功能多用途之綜合型球場。

(四) 亦可作為每年杭菊節活動或其它大型活動之場地。

辦法：請鄉公所採納辦理。

審查意見：照原案通過。

議決：依審查意見通過。(代表 11 人在場舉手表決 10 人贊成通過)

代表提案：第 6 案

類別：建設 提案人：張天福 連署人：徐鴻鵠、李坤松

案由：建請改善樟樹村 13 鄰農路並延長至九湖茄苳坑口，以利農產品運輸案。

說明：旨揭農路有部分下方駁坎損壞且有約 400 公尺未開通，農民農產品運輸不便。

辦法：請鄉公所派員勘查並予施作。

審查意見：照原案通過。

議 決：依審查意見通過。(代表 11 人在場舉手表決 10 人贊成通過)

代表提案：第 7 案

類別：建設 提案人：張天福 連署人：徐鴻鵠、李坤松

案由：建請拓寬台 13 線銅鑼、三義鄉界至銅鑼外環道口(樟樹村新舊台 13 線交會處)，以利交通案。

說明：旨揭路段係日據時代興建至今，多處彎道視線不良，路面狹窄又凹凸不平，交通事故頻傳。

辦法：請鄉公所轉請相關單位採納辦理。

審查意見：照原案通過。

議 決：依審查意見通過。(代表 11 人在場舉手表決 10 人贊成通過)

代表提案：第 8 案

類別：建設 提案人：劉要國 連署人：吳美英、陳阿鴻

案由：建請施設中平村苗 27 線 2 鄰 22 號前和平車站候車亭案。

說明：旨揭地點因每逢下雨或豔陽等候車輛的學生及老人家沒有遮雨及遮陽之處，極其不便，亟需興建一座簡易的候車亭。

辦法：請鄉公所派員勘查並予施設。

審查意見：照原案通過。

議 決：依審查意見通過。(代表 11 人在場舉手表決 10 人贊成通過)

代表提案：第 9 案

類別：建設 提案人：陳阿鴻 連署人：全體代表

案由：建請拓寬 119 線 9K+100~19K+500 道路路面案。

說明：旨揭路段三處轉彎處路面狹窄，每逢上下班，人車通行危險，亟需拓寬。

辦法：請鄉公所轉請相關單位採納辦理。

審查意見：照原案通過。

議決：依審查意見通過。(代表 11 人在場舉手表決 10 人贊成通過)

代表提案：第 10 案

類別：建設 提案人：陳阿鴻 連署人：陳祁、劉要國

案由：建請拓寬新隆村 8 鄰往 9 鄰三叉路口轉彎案。

說明：旨揭路段轉彎處路面狹窄，人車通行危險，亟需拓寬。

辦法：請鄉公所派員勘查並予改善。

審查意見：照原案通過。

議決：依審查意見通過。(代表 11 人在場舉手表決 10 人贊成通過)

代表提案：第 11 案

類別：建設 提案人：陳阿鴻 連署人：陳祁、劉要國

案由：建請劃設盛隆村 16 鄰珠湖道路往 15 鄰紫雲寺道路邊線案。

說明：旨揭路段每逢雨天及濃霧，視線不良，人車通行危險，亟需劃設邊線。

辦法：請鄉公所派員勘查並予劃設。



審查意見：照原案通過。

議 決：依審查意見通過。(代表 11 人在場舉手表決 10 人贊成通過)

代表提案：第 12 案

類別：建設 提案人：陳阿鴻 連署人：陳祁、張天福

案 由：建請於盛隆村 3 鄰 119 線往石母娘娘轉彎處施設路燈案。

說 明：旨揭路段缺乏照明，急需施設路燈，以增加夜間照明。

辦 法：請鄉公所派員勘查並予施設。

審查意見：照原案通過。

議 決：依審查意見通過。(代表 11 人在場舉手表決 10 人贊成通過)

代表提案：第 13 案

類別：建設 提案人：李坤松 連署人：劉樹生、陳日盛

案 由：建請改善西湖溪防汛道路景觀橋下南北向通道案。

說 明：旨揭地點原有南北向河堤道路，是多數鄉民休閒、快走及運動之路線，景觀橋的建造有助於當地的觀光，卻將原有河堤道路封閉，道路南北不通，造成諸多不便，實有改善之必要。

辦 法：請鄉公所轉請縣政府改善。

審查意見：照原案通過。

議 決：依審查意見通過。(代表 11 人在場舉手表決 10 人贊成通過)

代表提案：第 14 案

類別：建設 提案人：張天福 連署人：徐鴻鵠、李坤松

案由：建請改善九湖村牛角坑天寶寺至龔屋段農路，以利交通案。

說明：

一、旨揭路段坡度大，未設護欄及警示標示且路面狹窄會車不易，夜間行走易發生危險。

二、未改善前請先裝設警示標示。

辦法：請鄉公所派員勘查並予以改善。

審查意見：照原案通過。

議決：依審查意見通過。(代表 11 人在場舉手表決 10 人贊成通過)

代表提案：第 15 案

類別：建設 提案人：劉要國 連署人：吳美英、陳阿鴻

案由：建請施設中平村苗 27 線 7 鄰 99 號前十字路口紅綠燈案。

說明：旨揭地點車輛通行危險並有多次發生車禍，亟需施設紅綠燈，以利交通安全。

辦法：請鄉公所轉請相關單位採納辦理。

審查意見：照原案通過。

議決：依審查意見通過。(代表 11 人在場舉手表決 10 人贊成通過)

代表提案：第 16 案

類別：建設 提案人：劉要國 連署人：吳美英、陳阿鴻

案由：建請改善中平村苗 27 線通往 22 鄰謝勝財君宅前道

路案。

說明：旨揭地點路面兩側泥土嚴重流失，極需鋪設 AC 路面，以維人車通行安全。

辦法：請鄉公所派員勘查並予改善。

審查意見：照原案通過。

議決：依審查意見通過。(代表 11 人在場舉手表決 10 人贊成通過)

代表提案：第 17 案

類別：建設 提案人：吳美英 連署人：劉要國、陳祁

案由：建請於銅鑼鄉中平村第 6 鄰劉屋家路口裝設監視器，以維護居民住家安全。

說明：

一、該處居住有十幾戶人家，皆為上班族，白天幾乎沒有人在家，即使有也皆為老弱婦孺。

二、巷內設置監視器，維護居民之居家品質與安全

辦法：請公所派員勘查，並列入年度預算辦理。

審查意見：照原案通過。

議決：依審查意見通過。(代表 11 人在場舉手表決 10 人贊成通過)

代表提案：第 18 案

類別：建設 提案人：吳美英 連署人：劉要國、陳祁

案由：建請修剪舊 128 線中平村 12 鄰與 15 鄰間土地公旁大榕樹案。

說明：

一、舊 128 線是中平村往來公館的重要道路，平時來往車

輛多，但道路寬度不足，兩車相會時，車身常被樹枝拍打而刮傷受損。

二、大榕樹枝葉茂密影響視線與穿透性，請鄉所派員修剪，以利行車安全。

辦法：請鄉公所採納辦理。

審查意見：照原案通過。

議決：依審查意見通過。(代表 11 人在場舉手表決 10 人贊成通過)

代表提案：第 19 案

類別：建設 提案人：徐鴻鵠 連署人：張天福、陳祁

案由：建請施作九華山大停車場及農林公司製茶廠前轉彎處水溝加蓋案。

說明：旨揭地點皆為遊客眾多之處，為避免遊客及車輛掉入，亟需水溝加蓋，九華山大停車場長度約 100 公尺，製茶廠前轉彎處長度約 30 公尺。

辦法：請鄉公所採納辦理。

審查意見：照原案通過。

議決：依審查意見通過。(代表 11 人在場舉手表決 10 人贊成通過)

討論紀要：

劉主席樹生：我想這樣子啦，那就我們代表現在短時間看一下，然後要說明的我們就做一下說明，等一下我們就一起表決，陳代表請發言。

陳代表阿鴻：我補充一點第 9 案，我們 119 線 9K+100-19K+500 就是往雙峰路段有三個轉彎道，像我昨天剛好到那裡，那個彎道銅鑼過去第一個彎道很寬敞，路

旁停一部車在那裡，我們 8、9 點在那裡有部拖車往高速公路，我們往 119 線走剛好在那裡會車，一部車在裡面一部車銅鑼往大湖還是公館，我們新雞隆出來剛好轉彎處差點發生車禍，我想我今天的建議就是那三個彎道外側寬一點，免得發生危險，上級單位如何截彎取直來拓寬。

李鄉長瑞廷：陳代表我跟你解釋一下，前面有人建議那三個彎道當時裡面牆壁落石、左邊靠河邊整個做橋樑經費非常高我們會繼續努力，縣政府看怎樣情形，當時我跟縣長報告這個案子看怎樣，旁邊做橋樑整個拉過去那個地方太危險了，是很麻煩的事情時常發生車禍，我們會想辦法看怎麼處理好不好。

陳代表阿鴻：好，秘書這個文妳要轉陳我們縣政府謝謝。

劉主席樹生：陳代表我們小聲說啦，三十年來我聽到唯一有徵收馬路有擴大的就你們那一條路而已，其他沒有人的路有擴大也沒有徵收的，外埔道是新開的，我就說所有的路徵收以後越開越大的就是你，你也拼了十幾年蠻辛苦的，當初縣政府徵收那條路 119 線一直進去，現越來越大現在好像覺得還要再大一點，代表還有沒有意見，劉代表。

劉代表要國：各位代表大家好，第 15 案苗 27 線時常發生車禍，其實我們申請了好幾次紅綠燈看了就不了了之，是不是請有關單位給我們幫忙積極一點，現在還沒有發生意外，先裝設好來比較好。

李鄉長瑞廷：地上做慢行。

劉代表要國：慢行有做沒有用，反射鏡也有做就是沒有發生作用，常常發生車禍很嚴重，幸好人員都安好，可

以像中平村 128 線有設時段性，早上好像 7-9 點有紅綠燈其他是閃紅燈，過了下午 4-7 點，現在那裡比較少發生車禍，我是想說這樣設置比較好真的是有需要，太常發生車禍了。

李鄉長瑞廷：好，為了地方。

劉主席樹生：張代表請發言。

張代表天福：第 2 案九湖外環道跟九湖苗 38-1 線當時設計的時候，又路口左邊的就是說西邊的南側 35 度的範圍，大車子從九湖出來的話必須跨越 2 個車道時常發生車禍，是不是請建設局轉陳苗粟縣政府苗粟工務段來做改善，第 2 個案子同一個是要工務段，銅鑼外環道銅鑼鄉界這段、樟樹這一段路、東西橋段現在最危險的路段，也是台灣省日據時代傳下來沒有改善的就是這一段，因為經過三義、外環道等等，車輛很多出來還有很多彎道崎路不平、馬路太窄，是不是請公路段改善這個案子，還有一個最重的就是我們九湖有一個交流道下來，設一個大的綜合實用的運動場所，九湖社區裡面提出來問題是沒有錢，交流道下面目前都是雜草叢生而且有不良的物品，是不是請鄉公所做成專案第 1 個除了學校以外都沒有另外的運動場合，第 2 個綜合運動場、槌球場、小孩子的遊樂場等等，同時也解決銅鑼大型運動會，大型的活動九湖的菊花季，請鄉公所全力的幫忙做成。

劉主席樹生：還有沒有其他代表有意見嗎？我們代表提案鄉長我想代表提案裡面，我在想你們應該輕重緩急還有跟兩位課長、清潔隊長你們要看急的我們就盡

快，不要說到了來年還是一樣放在那邊好嗎？各位代表有意見嗎？沒有我們進行代表提案第 1 到 19 案贊成的請舉手。

徐秘書鳳珠：代表 11 人在場舉手表決 10 人贊成通過。接下來是臨時動議。

臨時動議：

動 1

動議人：陳祁

附議人：全體代表

案 由：建請消防機關緊急救護重大傷病時，同意依其本人或病患家屬之意願，跨縣市送至醫療設備較為健全之醫療院所案。

理 由：

- 一、依緊急救護辦法第 5 條之規定，緊急傷病患之運送就醫服務，應送至急救責任醫院或就近適當醫療機構。如遇重大傷病急救責任醫院無法提供適切醫療時，除做適當緊急處置後仍需轉診至其他適當的醫療機構，往往造成延誤醫治的黃金時間。
- 二、如遇重大傷病時，同意依其本人或病患家屬之意願，跨縣市送至醫療設備較為健全之醫療院所，超出公定的醫療費用由其本人或家屬自行負擔。

辦 法：請鄉公所轉請相關單位卓處。

議 決：代表 11 人在場，舉手表決 10 人贊成通過。

討論紀要：

劉主席樹生：各位代表有臨時動議嗎？

陳代表祁：我來提出一個臨時動議，去年 2 月 12 號謝鄉長早上

要來上班前突然倒下去，我真的這件事情我有感而發，我最深深的感受他倒下去他女兒剛好要上班，她看到大聲叫我陳祁阿伯我爸爸倒下去了，結果我跑過去看他已經倒下去了，我說有沒有叫救護車她說有，當然啦我們的救護車只能送到鄰近的苗栗縣的醫院，是不是我今天提這個案，就是有重大傷病不受這個縣市可以到外縣市的大醫院，我想說這是我們救人比較重要，不是說很硬性的規定我們銅鑼鄉的救護車，只能送到苗栗的醫院而已，是不是可以送到鄰近台中童綜合、榮總等大醫院，我今天是真的有感而發這件事情我只能這樣講，那個救護車來了鄉長我只能送你到大千，那時候謝鄉長意識還很清楚說可以當然是沒有問題，事後很多人罵我你怎麼沒有送到榮總、童綜合醫院去，這個不是我能決定的，所以說我今天就是有感而發的提這個案，所以說我們重大傷病不受送到苗栗的附近醫院，我提這個案好不好徵求三個附議人。

劉主席樹生：針對副主席提的案子，我想我們也需要給上面的人知道，碰到緊急的事故不是依照規定就是死的東西，贊成的請舉手

徐秘書鳳珠：代表 11 人在場舉手表決 10 人贊成通過。

劉主席樹生：我們今天提案也審查過了，至於明天是不是各位代表下村勘查，那明天決議代表各自下村勘查，今天會議到此。

徐秘書鳳珠：下午也是各自下村勘查，明天的議程更改為各自下村勘查，但是請各代表要記得來簽到，上班時間都可以過來，全體起立，相互敬禮。



## 第二次會議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14 日

二、地點：下鄉勘查

三、出席代表：主席劉樹生、副主席陳祁、代表林九烱、代表賴碧雲、代表張天福、代表徐鴻鵠、代表李坤松、代表陳日盛、代表劉要國、代表吳美英、代表陳阿鴻

四、勘查事項：勘查鄉內各項建設情形。

代表出席一覽表

座號	姓名	3月12日	3月13日	3月14日			
1	劉樹生	○	○	○			
2	陳 祁	○	○	○			
3	林九烱	○	○	○			
5	賴碧雲	○	○	○			
6	張天福	○	○	○			
7	徐鴻鵠	○	○	○			
8	李坤松	○	○	○			
9	陳日盛	○	○	○			
10	劉要國	○	○	○			
11	吳美英	○	○	○			
12	陳阿鴻	○	○	○			

註：出席○、請假□、缺席※

### 議決案分類統計表

提案別	公所提案		代表提案		臨時動議		議決情形		合計
	提案	通過	提案	通過	提案	通過	保留	通過	
民 政	2	2			1	1		3	3
行 政								0	0
財 政								0	0
建 設	1	1	19	19				20	20
農 業								0	0
主 計								0	0
政 風								0	0
人 事								0	0
圖書館	1	1						1	1
幼兒園								0	0
清潔隊								0	0
合計	4	4	19	19	1	1	0	24	24
備註									

通過 24

不通過 0

擱置 0

撤回 0